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張乃文
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88

傳真：02-23974002

電子信箱：krbs91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7109236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103年12月25日農授糧字第1031093496號函核定

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小地主大專業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、104年4月13日農授糧字第1041092427號函核定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小地主大專業農租賃獎勵、轉(契)作補貼及離農獎勵發放作業規範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)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農糧署(企劃組資訊科、秘書室(行政科、法制科)、糧食產業組)

2018-05-22
12:53
文
章